

東南科技大學薪傳教師制度實施要點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7.11.06)

- 一、東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本校專任教師能致力於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等相關事宜，特訂定「東南科技大學薪傳制度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薪傳教師之遴選：以本校教師在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或輔導方面堪為表率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由教學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協同人事室邀請聘任之：
 - (一) 曾獲教育部頒發教學相關獎項者。
 - (二) 曾獲國內外頒發教學相關獎項者。
 - (三) 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者。
 - (四) 曾獲本校研究績優獎者。
 - (五) 曾獲本校績優教師獎者。
 - (六) 曾獲本校優良導師獎者。
 - (七) 其他有卓越表現或貢獻者。
- 三、應聘之薪傳教師應擔任由本中心協同人事室、教務處及研發處等共同於創新教學實驗室舉辦之薪傳研習活動(含教學觀課活動)之主講教師，並於活動結束後頒發感謝狀乙幀。
- 四、薪傳研習活動參加對象：
 - (一) 107 年度後新進教師至本校服務三年內，每學年度應參加三次以上的薪傳研習活動，其中兩次需為教學觀課活動。
 - (二) 前一學年度教師評鑑未通過或教學評量未達 3.5 分者，本學年度應參加三次以上的薪傳研習活動。
 - (三) 有意願並自行申請參加薪傳研習活動之教師。
- 五、每次薪傳研習活動後，參加薪傳研習活動之教師應填寫「薪傳研習活動紀錄表」、「薪傳研習活動回饋單」或「薪傳觀課研習回饋單」，於七日內送至本中心存查，作為追蹤精進之依據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